# 联合体协议（分包号：/）

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685-HAZX-G2026-0023，海安市李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规划设计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施工图设计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小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2.0%，48.0%。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